第一章傳統客家獅項目的有關規定

第一條傳統客家獅項目

傳統客家獅是一種多元藝術,涵蓋戲劇、武術、舞蹈與音樂等元素的藝術運動。 獅頭、獅尾兩人及助演人員充分運用人體多元姿態配合傳統音樂,在或動或靜中, 將力度、形神及傳統舞獅藝術等融於客家獅技巧中,逼真地演繹出各種栩栩如生的 姿態,表現了客家獅溫文內斂、頑皮活潑、謹慎多疑等習性,搭配助演人員如:大 面(和尚)、小面(猴子、孫悟空)、山人等,演譯出客家獅的豐富民俗特色。

傳統客家獅套路編排要求:傳統客家獅,首重儀式與戲劇張力, (主題)種類繁多,內容豐富,要求以每個不同套路的內容主題,按傳統舞法(基本規律、邏輯、程序)進行,借助簡易器材,搭配助演人員,演譯出陣式如:打圓場、中館、三步顛、咬草蓆、捲草蓆、咬橘子、咬紅等,可設抽象性的山、嶺、岩、谷、溪、澗、水、橋、洞、井等之景和物,演繹和表現獅子喜、怒、睡、醒、動、靜、驚、疑、怕、尋、見、探、望、戲、翻、滾、臥、閃、騰、撲、躍、跳、起、伏、坐、蹲、咬、舔等形神姿態;合理地展現獅子擦腳、搔癢、洗面、挖耳、伸腰、 照水、遊戲、飲水、抹嘴、弄鬚、刷牙、擦眼、咬蝨、閃刀、探井、過火、捲草蓆、大小面遊憩、拜神與戲獅等傳統客家的獅性形式,鼓點要自然靈活,輕、重、快、慢有序,配合準確,動作與傳統的鼓樂伴奏和諧一致,使整個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,又要有鍛鍊身體、增強體質、團隊合作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。

傳統客家獅的器材要求: 客家獅獅頭方臉、獅嘴為活動形式、獅頭的持握方式為 上下握法。(樣式不符不得下場比賽或不予計分)

第二條 傳統客家獅的評分標準(滿分為10分)

一、禮儀,分值 1 分

臨場精神飽滿、禮貌大方,進退場禮儀規範,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二、主題,分值 1 分

凡符合主題鮮明、內容豐富,能表現傳統客家民俗基本規律、邏輯、程序,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三、形態,分值1分

形態動作完美,技術方法合理,步型、步法靈活,穩健扎實多變,配合協調,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四、神態,分值 1 分

神態豐富、演示逼真、精神飽滿,展示獅的精氣神韻,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五、音樂,分值 1分

音樂伴奏與動作和協一致,節奏分明,風格獨特,具有典型傳統客家樣 式並烘托客家獅氣氛,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分。

六、特色,分值 1 分

客家民俗特色濃郁,傳統藝術風格突出,樣式獨特,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七、編排,分值 1 分

編排巧妙,結構緊湊,佈局合理,充分利用器材或助演人員配合主題展現客家獅的各種形神,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八、效果,分值 1 分

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,現場表演效果顯著,氣氛較好,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分。

九、技巧,分值 1 分

表現完美,動作嫻熟,能夠通過一定的困難技巧動作合理地展示主題,並具有較強的觀賞價值, 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分。

十、服裝器材,分值 1 分

服裝具有一定的特色,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,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,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第三條 對引獅員、大面、小面的規定

一、在比賽中需設助演人員,大面(和尚)、小面(猴子、孫悟空)。可另設山人等(特定比賽另行規定)

第四條 對替換人員的規定

- 一、替換人員在賽場外,可兼鼓樂伴奏。
- 二、現場比賽進行中不得替換。(每次扣 0.5 分) (配樂人員可兼任它項樂器)

第五條 比賽時間

傳統客家獅比賽時間為 $7\sim10$ 分鐘(特定比賽可另行規定 $5\sim6$ 分鐘); 布置器材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。(已進場第一人起算,退場最後一人止, 如超出佈置時間扣總分 0.1,以裁判計時為準)。

一、計時:

- (一)運動員候場完畢,音樂起計時開始。
- (二)運動員摘獅頭為計時結束。
- 二、計時以臨場裁判組計時錶為準。裁判組以兩塊錶計時,按接近規定時間的錶計算時間。

第六條 參賽人員及規定

- 一、參賽人員包括運動隊的領隊、教練員、運動員。
- 二、參賽人數規定:每支客家獅單獅隊人數均不超過12人,其中領隊1人, 教練員1人,運動員10人。以上包括替換隊員和伴奏隊員,每支客家獅隊出場人數,最少8人。

特定賽事可增設管理人員及教練員人數。(增設人員不計入各隊總人數)

三、各運動隊必須按規程規定辦理報名手續,填寫報名表,必須在賽前24小時內呈交"傳統項目登記表"和器材配置平面示意圖等。

第七條、場地與器材的規定

- 一、場地
 - (一) 競賽場地為邊長20m*10m 的長方形場地(特殊賽事可另行定)。

二、器材

- (一)傳統客家獅,獅頭要求勻稱、協調、方臉、獅嘴為活動形式、獅頭的持握方式為上下握法。
- (二) 獅被(背):長度不小於3.6 米(從獅頭邊緣測量至獅尾端但不含獅尾);

國小及國中組長度不小於3米(從獅頭邊緣測量至獅尾端但不含獅尾)。

- (三)傳統客家獅項目的器材應簡易,高度不得超過2m,長度不得超過10m ;任何陶瓷、瓷器不得特製;不允許以任何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、生禽動物作為器材擺設(不得下場比賽或不予計分)。
- (四) 獅頭的持握方式為上下握法,獅頭嘴巴須可以開闔。

三、保護措施

- (一)為避免傷害事故,運動隊必預在樁陣、橋、索等器械下方設置海綿墊;否則,不得參賽。
- (二)比賽中,允許有2~4 人進場保護,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
- (三) 賽場保護人員應在賽前宣布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,並在比賽時實施。

第二章 傳統客家獅動作失誤扣分細則

第一條 裁判員扣分

- 一、凡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完成套路,中途退場者不予計分。
- 二、單獅競賽時以多獅下場;多獅競賽時以單獅下場,不予計分。
- 三、嚴重失誤(大跌)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
 - (一)獅頭、獅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。
 - (二)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椿上或地上並且人獅分離(如套路中需呈現人獅分離,須於套路報表中說明)
 - (三)有青不採、不設青或無主題(沒呈報比賽套路名稱)。
 - (四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,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。
- 四、明顯失誤(中跌)(每出現一次扣 0.5 分)
 - (一)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,但人獅沒有分離。
 - (二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,但可技術性解開。
 - (三)沒有取回落青沒有完成主題。
 - (四)採青內容(主題、程序)違例:獅子出洞,無洞的形式;懸崖青,從高下跳、谷底向上跳;橋青,從橋底過;設助演人員但未與互動演出;蛇、蟹、蜈蚣青,從正面採青……等。
 - (五)大面、小面及助演人員跌於樁上或地上。
- 五、輕微失誤(小跌)(每出現一次扣 0.3 分)
 - (一)凡在器械上或上腿出現滑足、失足、器材嚴重移位;上腿出現滑足超 過膝蓋以下。
 - (二)競賽中(獅頭、獅尾、助演、鑼鼓樂器)人員出現失衡、附加支撐。

- (三)上下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
- (四)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,但仍以其技巧取回落青。
- (五)不合理採青(頸下採青、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、獅尾收青無法掩飾明 顯露出手掌部位)。

六、其他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0.1 分)

- (一)上腿不協調、不自然,滑足。
- (二)上器材不穩而過位。
- (三)獅頭、獅尾、助演人員非規定相撞。
- (四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 脫落。
- (五)器材飾物、佈景等脫落。
- (六)任何樂器跌落地上(含鼓槌、鑼槌)。

第二條 裁判長扣分

一、出界

運動員出界或踩線,每人每次扣 0.1 分。 器材壓線,每次扣 0.1 分。

二、時間
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 至 15 秒,扣 0.1 分;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,扣 0.2 分;依此類推。

三、規定套路漏做、添加、改變動作

凡是出現漏做動作、增加動作和改變動作順序、路線、方向, 每次出現一次扣 0.3 分。

四、重做

- (一)運動隊因客觀原因,造成比賽套路中斷,可重做一次,不予扣分。
- (二)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、伴奏音樂等主觀原因造成比賽套路中斷、經 裁判長許可,可申請重做,安排於賽次最後一場,扣1分。

五、違例

- (一) 運動隊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。(每人扣 0.5 分)
- (二) 樁陣高低、長度或圓盤直徑等與規定不符。(每項扣 0.5分)
- (三)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, 違者扣 0.5 分。

- (四)保護人員如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、助演人員或觸器材。(每次扣 0.5 分)
- (五)舞獅套路登記表遲交者,扣1分。
- (六)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,扣 1 分。
- (七) 禮儀違例。(每次扣 0.5 分)
- (八) 規定套路隊員與自選套路隊員不一致,出現替換。(每人扣 0.5 分)
- (九) 傳統項目(客家獅)中,用生禽動物、特製陶瓷、瓷器、危險物品及易 燃物品作為擺設佈陣。(每項扣 1 分)
- (十)客家獅打圓場時,舞獅演出人員如需露出頭臉部位,必須於套路報表說明。

第三條 其他未訂事宜依照【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】 2011 年版出版(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 裁判法)規定辦理

第四條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保有規則最後詮釋權